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
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。

簽名：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日期：_____

- 註：1. 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後，依學程規定期限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（該年度7月31日前之上班日），交回學程辦公室建檔。
2. 依據本學程修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：本學程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商請本院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，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。本學程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已簽名確認指導之學生採總量管制，每位老師可同時指導至多三人（修業年限超過五年即第六年以上者不計）。